

采购项目编号：SXZH2026-JT004

合同编号：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有备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年3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有备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编号：XYZHJC2026-JT04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 2、内容：8处避难场所应急标志牌的制作、安装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 4、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四、进度管理

- 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度，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活动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2、根据进展，当局部发生变动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调整。

五、质量管理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项目规划。
- 2、乙方应对项目严格监督、管理，以确保质量。
-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六、合同总价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323849.00，即 RMB ¥ 叁拾贰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服务期 30 个日历天内，制作、安装完成避难场所应急标志且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三)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七、运输、安装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提供安装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磋商设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

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乙方项目质量而造成的活动失败，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和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同意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正文完）

甲方（盖章） 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西安恒备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北路51号天网大厦609室
邮编：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邵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朱春记
电话：	电话：180923581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日期：2016年3月27日	日期： 年 月 日

